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100号

致：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凯普林、公司	指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普林有限	指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晓华
北京激光	指	北京凯普林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光电	指	天津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激光	指	天津凯普林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光电	指	深圳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光电	指	江苏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凯普林香港	指	BW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凯普林德国	指	BWT Laser Europe GmbH
天津宏创	指	天津宏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镭优	指	上海镭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宏普科技	指	北京宏普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林科技	指	北京创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凯科技	指	北京丰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凯华	指	东台水木凯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首投资	指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车转型基金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融源	指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首丰顺鑫	指	北京首丰顺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正新	指	天津正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发行人

		现行有效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00-1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0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421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41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418 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凯普林香港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梁浩然律师事務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凯普林德国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6、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7、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7,901.5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无需取得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北京激光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04.22 万元、49,632.08 万元和 72,165.33 万元，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凯普林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剩余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 7,901.525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38,417 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凯普林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发起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发起人陈晓华和陈燕军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自然人发起人陈燕丽、冯赤心、王怡彬补缴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代扣代缴股改个人所得税事宜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已缴纳或补缴，发行人后续被税务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业务经营体系，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凯普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凯普林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凯普林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凯普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

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剩余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49 号）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属证书、专利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天津正新存在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就代发员工薪酬等事项及利息未全部结算完成所致，该等金额较小且目前天津正新已经足额归还，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天津正新存在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就代发员工薪酬等事项及利息未全部结算完成所致，该等金额较小且目前天津正新已经足额归还，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陈晓华最近二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在 50% 以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三)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相关要求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股东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水木韶华已自愿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和申报前 12 个月内认购新增股份的原股东赵鸿飞已按相关要求承诺新增股份自该部分新增股份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水木凯华已按相关要求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发行人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部分所述存在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未更

名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凯普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目前发行人股东层面的持股平台为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和水木凯华，该等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根据法律法规、出资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的规定规范运行，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目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四）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享有不同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回购、引入新投资者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财产的分配、知情权等。上述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终

止，即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再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承担或履行前述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如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退回或上市申请被驳回、被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前述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其原有效力且视同未曾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条款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虽有可恢复效力条款，但发行人不作为该等可恢复回购权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子公司凯普林香港、凯普林德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凯普林香港目前无实际经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凯普林香港的确认，凯普林香港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可从事高端激光器产品经营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凯普林德国目前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的研发工作及境外推广工作，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凯普林德国执行董事的确认，凯普林德国的

营业范围为开发和销售二极管激光产品，符合适用的德国法律，在德国经营上述业务除工商注册外，不需要任何批准或许可或认证。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目前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其他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其他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0、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7.0133%股份，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盛镭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出于谨慎性，发行人将北京盛镭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及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购买商品及销售商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

1、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光电名下位于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69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津（2022）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63724 号”的房产系天津光电建设的高功率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而建成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存在安全设施未经验收、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未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天津光电已就该项目完成安全设施验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已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已确认知悉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及使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足额补偿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有），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 处，具体为发行人在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的京房国用（2010 出）第 00068 号地块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该等建筑物包括厂房、值班室等，建筑面积约 4,162.79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之“1、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京房国用（2010出）第00068号”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载明的权利人为凯普林有限，尚未办理更名手续；该等土地使用权已经于2022年12月7日到期，目前尚未完成续期手续；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地块上自建房屋建筑物，目前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包括厂房、值班室等，建筑面积约4,162.79 m²。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该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使用权历史资料缺失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书，因发行人经营战略及厂房布局变化，上述房屋建筑物建成后并未投产，目前发行人将该等房屋进行对外出租。

发行人京房国用（2010出）第00068号土地使用权到期未完成续期，其拥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如在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时拒不交出土地，发行人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确认其主管的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如何续期尚未明确，且该等建筑物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发行人已相应进行财务处理，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6项境内注册商标。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共计136项，其中134项为申请取得，2项为继受

取得，不存在专利共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被普通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过程和专利实施许可过程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子公司拥有已进行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 1 项。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3 项主要域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

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发行人自身的借款及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部分所述存在土地使用权到期未完成续期及该地块上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外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资产共计 6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光电自深圳激光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84 号深圳激光谷 B 栋厂房二楼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为集体土地，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房屋的租赁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处罚对象，发行人生产设备拆装较为方便、搬迁难度不大，较为容易寻找到替代性房产，发行人自有生产场所较为充足，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已作出赔偿承诺，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天津光电、江苏光电、北京激光、深圳光电、天津激光，在境外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凯普林香港、凯普林德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 5 家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凯普林香港系一家在香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凯普林德国系依据德国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天津宏创和上海镭优注销程序合规，相关主体在清算过程中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外，也无其他增资扩股情形，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两年, 发行人董事变化的原因为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 6 年及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且变动后董事仍由原投资人提名, 核心技术人员均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两年以上, 因此,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两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如在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将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助有明确的依据, 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光电、天津激光、江苏光电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登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光电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6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高功率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前投入使用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存在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已确认知悉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及使用情况且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有），上述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前投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对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环评手续。

(二)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在国内销售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已经获得境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检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了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确保质量管理过程有效控制。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整批次被召回的情形，但发行人产品销售存在退货的情况，主要原因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退货金额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系日常销售业务引致的合同纠纷，尚未完结的诉讼纠纷涉及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光电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天津光电因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行为受到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天津光电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天津光电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经证明天津光电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天津光电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和第（八）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要求。

（二）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积极调整用工形式，报告期末，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不规范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数人员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主要合作研发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主要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正向作用，但影响较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娟
刘娟

曾祥娜
曾祥娜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4 月 27 日